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立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224,94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实际发行11,747,209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8.26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919,336,576.34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4,136,576.34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1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1013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之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Avazu Inc.100%股权和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

作其他用途。

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695780375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